

【检察官感悟】

# 你是我心中的那盏灯

## ——记“三张纸条”故事主人公、曹县检察院原公诉科副科长王勇

两年前,在全省检察机关“深化两学一做 争当齐鲁先锋”先进事迹报告会上,我有幸宣讲了曹县检察院王勇同志的事迹。两年多来,省检察院、省委政法委先后作出了在全省检察机关、全省政法机关向王勇同志学习的决定,王勇同志先后荣获2017年长安剑致敬人物、“山东好人”,2018年度全省法治人物、全国模范检察官等多项荣誉。

今年是我们举国同庆中国共产党建党98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70周年的光荣年份,也是一个能带给我们每一个检察人对王勇同志这个团队里,特别是在我们青年干警的心里,王勇就像一盏明灯,指引着我们“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

此时此刻,我的思绪又回到那个令人心酸的下午。为了解决涉法涉诉上访群众心中的疑难和困惑,曹县县委抽调业务精湛的干警到曹县群众工作综合服务中心兼任涉法涉诉组组长。2017年4月21日下午3点,正常接待来访群众中的王勇突然感到头痛眩晕,身体已经向他发出了警报,让他赶紧停下来休息,但看着来访群众沧桑的面孔和满怀期待的神情,他选择继续坚守在岗位上,站好每一班岗。下午5点,王勇被确诊为大面积脑梗溢血,医生说再晚到一刻钟王勇就可能失去生命!颅开手术从晚上8点持续到了凌晨两点,6个小时的手术,颅内出血量达110毫升,呼吸停止,气管切开,王勇随时都有生命危险。重症监护室里,昏迷了两天的王勇终于恢复了一点意识,他的头部被牢牢

固定,他用眼睛盯着天花板,用右手艰难地盲写下“网上案子别超期”。我们打开王勇的办案系统,映入眼帘的是王勇在办案件6案8人,孙某交通肇事案到期时间是4月22日,郭某故意伤害案到期时间是4月23日,这正是王勇手术后那两天,职业操守让他在生死关头依然没有忘记自己的使命和责任。

这让我想起2015年春节,大家聚在一起辞旧迎新,可是谁都不高兴不起来。这一年,15个人的公诉科一下考走了7个,包括王勇在内的4个具有办案资格的公诉人,平均每人办理案件150件。这一年,谁也没顾得上家庭顾不上孩子,王勇这个出了名的孝子,甚至顾不上家里的老人。几杯酒过后,我分明看到了他眼里闪烁的泪花。这泪花里有新年的喜悦,也有这几年的不易。作为同一个科室的同事,我知道他这几年有多累、有多难。在群众工作服务中心的这4年,他检察院和服务中心两头跑、两头忙,早晨8点半的检察院里你看不到他,6点半你看得到他,工作时间你看不到他,休息时间你看得到他。风里雨里,他从没提过职级待遇,从没提过案子少分点,也从没说过一声苦、一声累。而不管付出了多少,每年评先进,给荣誉,王勇总是不,他说:“荣誉留给年轻人,多给这些刚出校门的孩子一点动力。”语言朴实无华,却让我们的心里涌过阵阵暖流。王勇就是这样一个人,他早已经把同事看成亲人,把检察院当成了自己的家。

写完第一张纸条后渐渐昏迷过去的王勇10分钟后再次醒来,又写下了“给他们说一

下,让他们替我开庭”的第二张纸条。身体的虚弱、气力的耗尽,让王勇时而醒来,又时而陷入昏迷。20分钟后,恢复意识的王勇咬着呼吸管,艰难地写下“给俺娘说,别担心”。80岁的老母亲哭了,我们这些守在监护室外的人都哭了。王勇是家里最小的儿子,孝顺的他一直和母亲一起生活。王勇病倒后,八十多岁的老母亲来到医院,任谁也劝不回去。母亲常对王勇说:“咱办案子可不能昧良心。”从检28年来,王勇谨记着母亲的话,他给自己定下标准,决不办“人情案”“油水案”“关系案”。他把这份深情延伸到工作中,待群众如亲人,视百姓如父母,力求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一名交通肇事案件的当事人得知王勇病重的消息后发来信息:“看到王勇检察官住院的消息,感到震惊和难过。他认真、公正的办案态度让我们印象深刻。请传达我们的感谢和祝福,祝他早日康复!”简简单单的两句话却能让我们感受到一名人民检察官和群众的鱼水深情。

4月23日下午,依然在重症监护室的王勇,吃力地写下“和你们在一起我荣幸,出院以后看案子”。看到这些,我们心里难受得说不出话来。因为王勇不光是同事,是战友,更是时时刻刻照耀着我们、感染着我们的一盏明灯,我们想让他快点回到公诉席,我们不要英雄,只要健康的兄弟。

我时常在想,是什么精神支撑着王勇在生命受到严峻考验时,睁开眼睛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自己的工作?是什么精神支撑着他,

把工作职责看得这么重要?追寻着王勇的生活轨迹,我才渐渐明白,这三张纸条故事的背后,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更是一段无怨无悔为检察事业默默坚守、倾情付出的人生。后来,我的同事问王勇,当时你的病情那么严重,在意识刚刚清醒的那一刻,你怎么就传出了询问案件是否超期的纸条?难道就没有其他让你最牵挂的事儿?王勇不假思索地说,我办的案子我最了解,在我心里,那就是我最牵挂的事。这么多年,对王勇而言,工作就是生命的价值所在。每次与他讨论办案心得,我总能从他身上感受到他的力量和担当。28个年头、10000个日日夜夜的坚持,王勇的力量源泉究竟来自哪里?我想,正是因为他把人间大爱深藏心间,把初心和使命牢牢坚守,才会如此不知疲倦,不眠不休。

这就是王勇,一名普普通通的党员检察官。朴实无华的王勇,可以说很平凡,但他比别人多了一份勤奋,多了一份努力。我想,正是因为我们千千万万个像王勇一样具有责任和担当的检察官,才组成了检察事业坚不可摧的基石。王勇,就是我心中的那盏灯,它激励着我,映照着我,让我重新思考:面对新时代,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一名人民的检察官,我们的初心在哪里?我们的使命在哪里?回望走过的路,我们的目标又在哪里?王勇同志三张纸条的故事,无疑给了我们最好的答案,它时刻提醒着我们,忠诚于党,奉献检察,在时代浪潮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步伐坚定、阔步前行。

王娜

## ◇ 基层快讯 ◇

### 东营市利津县检察院

## “双报到”助力社区共建

近日,利津县检察院到津苑社区开展党组织、党员“红蓝共建绘新色”社区“双报到”活动,以“检察蓝+志愿红”形式助力社区普法宣传和共驻共建,共绘文明新色。

活动中,该院设立社区法律服务点,开展社区法治宣传和法治讲座,结合真实案例讲解居民关心的法律知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进社区,为社区居民介绍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法以及举报信息保密、举报人保护等内容,持续保持打击黑恶势力高压态势。在暑假期间组织“童心向党 助力成长”主题法治体验教育活动,邀请社区青少年走进检察机关接受法治教育,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帮助居民解决实际问题,完成社区部分木桥整体加固、涂刷防腐漆等,为社区居民多做看得见、摸得清的实事好事。 陈震 牛佳俐

### 昌邑市检察院

## 送法下乡

为进一步深化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工作,8月28日,昌邑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机关党委书记张阔润带领党员干警走进昌邑市都昌街道北海社区王家北边村,同村两委干部和群众代表进行座谈,了解群众司法需求,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受到了社区群众的一致好评。 昌信

### 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

## 出庭公诉涉恶案件

近日,由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徐某等3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在任城区法院开庭审理。党组成员邹燕出庭支持公诉,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分局近百名公安干警现场观摩庭审。庭审中,公诉人围绕起诉书指控的故意伤害罪、强迫交易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诈骗罪6个罪名,逐一出示证据,有力指控犯罪,展示了过硬的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同时有效增强了公安干警办案规范意识、证据意识和质量意识。 任信

### 泰安市泰山区检察院

## 担当作为,呵护社区

为进一步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共同体建设,8月30日上午,泰安市泰山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刘度民一行到辖区灵芝社区,深入开展党组织、党员“双报到”及法律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以“担当作为,呵护美丽社区”为主题,刘度民主任从公益诉讼角度谈社区建设,从何为公益诉讼、以及如何利用公益诉讼法律知识建设美丽社区三个方面进行详细讲解,并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让社区群众近距离感受到“双报到”活动带来的实惠和方便。

通过此次进社区“双报到”活动,加强了与灵芝社区的联系,也进一步明确了服务认领事项。 泰信

###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

## 上好新学期法治“第一课”

近日,新学期开学之际,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长耿建忠以威海市第二中学法治校长的身份,为该校700余名高一新生讲授了一堂《法与你我他让我们在法治阳光下健康成长》的法治课。授课中,耿建忠检察长结合该院办理的典型案例,分别从“法”“你”“我”“他”四个层面,介绍与未成年人有关的法律常识,宣传检察机关的职能,指引青少年妥善处理好学习生活中的人际关系。同学们先后多次以热烈掌声表示了他们对这次开学第一课的欢迎和热爱。 张彦

8月30日,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开展以“护航企业发展”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营企业等40余人走进检察机关零距离了解检察机关在新时代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非公企业健康发展。 王艳青 王菲菲 摄

车子刚驶入庆云县庆云镇彩虹城附近,就能闻到一股恶臭。“这恶臭的来源在哪儿?附近都是居民,对于这股恶臭是如何忍受的呢?”庆云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办案干警不禁疑惑地说。

2018年7月,庆云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彩虹城东侧的一处池塘,周围遍布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池塘表面也漂浮着白色垃圾,水体发黑并散发着恶臭。

“这样的生活环境对附近的居民是有害的。作为检察机关,不仅要当好生态保护的行动者、建设者,还要当好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批评者、绿色生活的保护者。”办案检察官说。

工作开展难度超乎想象:因城区规划,池塘管辖权不明;无摄像记录,垃圾倾倒者不明;责任尚未明确,池塘恢复难度大等等。庆云县检察院克服了诸多困难,立足实际,坚持深挖细查,全面开展巡线摸排工作,对发现的污染池塘线索逐一进行核实审查,并依法针对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召开座谈会。

与会人大代表对检察机关在加强公益诉讼、保护社会公益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就彩虹城社区东侧池塘污染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指出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立足长远、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建立综合性执法队伍,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由主要部门强力牵头,适时运用强制手段根治池塘污染问题。

各职能部门认真听取代表们的意见,表示将高度重视,通力合作,以点带面,一查到底,通过清坡、护坡、清淤、置放密闭垃圾箱等措施,做到管理与引导相结合,做好彩虹城社区东侧池塘污染治理和保持工作,千方百计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 立足司法职能 共建美丽家园

今年以来,庆云县检察院已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1份,行政机关不当履行职责的监督检察建议1份,通过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庆云县检察院通过深入剖析案件反映出的倾向性问题和漏洞,制发有针对性的高质量检察建议书,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并紧紧盯住效果,持续跟进落实,通过询问、走访、不定期会商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被建议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切实把握检察机关作为监督者与被监督单位在职责、目标上的共同性,共同打造天蓝、地绿、水净、景秀的优良生态环境。

该院检察长李茜表示,公益诉讼工作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在今后工作中将积极探索、务求实效,进一步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守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实际行动推动法治庆云建设,服务庆云绿色健康发展。 庆信



## 异地帮教 重走正途

为更好地开展观护帮教和跟踪回访,8月27日,一场附条件不起诉的异地帮教联席会议在东营市东营区检察院召开。

参会之前,龙口市检察院与东营区检察院办案人就本案案情、被附条件不起诉人个人、家庭和工作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并与被附条件不起诉人、其法定代理人展开了深入的沟通,听取了他们的意见和需求。

座谈会上,龙口检察院就案件情况、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原因进行了汇报,对帮教活动的开展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提出了规划和要求。东营市检察院王凯处长、东营区检察院党

组成员李雪林对两院联合开展帮教活动表示大力支持,并针对帮教活动开展的方向和切入点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多方交流后,在团市委和社工代表的协助下,针对被附条件不起诉人特殊的成长背景和兴趣爱好制定了一系列符合其身心特点的帮教计划,并拟就其下一步顺利回归社会提供内容丰富的社会工作服务。

该案是龙口检察院首次与该院共同开展异地帮教活动,今后,龙口检察院将继续探索和完善涉罪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更充分的法律帮助和法治保障。 陈一梦

# 车祸无情检有情

## 高唐县检察院与县扶贫办无缝衔接救助交通肇事被害人

“有了这笔救助款,我让媳妇华梅到县医院治疗,享受更好的医疗条件,这对她的病情好转很有帮助,请转达对省、市检察院领导及时发放国家司法救助款表示感谢!我还要制作锦旗当面致谢。”8月28日,在高唐县人民医院病房内,交通肇事被害人华梅的丈夫丁敬友与县检察院检察官张洪亮、县扶贫办主任陈华握手言谢,丁敬友眉头舒展、面带笑容,喜悦之情,流于表外。

### 源于车祸,生活陷入困境

丁敬友和华梅本是幸福一家人,男在外打工补贴家用,女打理承包地照顾家庭,两个女儿品学兼优不让父母操心。然而,2015年11月7日7时许,一起车祸让这个普通家庭遭受灭顶之灾,生活节奏瞬间被打乱。

当天,车主刘某驾驶一辆小型轿车沿省道s316由西向东行驶,因采取措施不当,越过中心线驶入对向车道,撞倒被害人华梅乘坐的蓄电池观光车,造成车毁人伤,事故造成华梅特重型颅脑损伤(植物人),公安机关经勘验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案发后,车主刘某为被害人华梅支付医疗费及保险公

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付医疗费近七万元,后再无力赔偿。“后来,我打听到刘某家生活也比较困难,确实无力赔偿,只能靠我们全家节俭,为妻子康复治疗。”丁敬友紧皱眉头地讲述交通事故发生后的情景。五年来,为给妻子华梅治病花费30多万元,在用尽家庭积蓄后,曾向亲朋好友举债10多万元,还是因无力支付巨额医疗费,而出院回家靠承包地收入继续维持治疗。“无论多困难,我也要给她康复治疗,因为我是她丈夫,同时还要把孩子照顾好,给我们娘三遮风挡雨。”丁敬友有担当地扛起了责任。

### 检察作为,缓解生活困难

高唐县检察院收到被害人华梅代理人丁敬友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书后,立即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开展调查核实和书面审查工作,重点了解华梅一家生产生活情况,交通事故肇事赔偿情况,疾病和治疗等情况。

“华梅的遭遇和家庭情况完全符合‘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国家司法救助的基本条件。”高唐县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张洪亮通过调查和审查后确定,“正义不能迟到,

关键时刻更注重担当”,应当加快办理,让党和国家政策红利尽快“飞入寻常百姓家”。

检察人员及时与被害人华梅的代理人丁敬友取得联系,通过电话等方式告知丁敬友提交申请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所需要的法律文书和材料,告知其提交相关材料的书写方式和标准,同时告知其提交期限。检察人员则加班加点审查相关材料,撰写《国家司法救助审查报告》,尽可能缩短办案期限,提高救助效果。

高唐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华梅被撞成重伤(植物人)后,筹集医疗费,倾家荡产,最后因无力支付巨额医疗费,而出院回家靠承包地收入继续维持治疗。家庭经济生活非常困难,且被告人刘某给予少量经济赔偿,无法维持治疗费用。根据申请人华梅的家庭情况和治疗状况,为争取更多的国家司法救助金,决定层报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山东省检察院快速核准发放5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

### 扶扶衔接,注重彻底脱贫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只能缓解被害人的暂

时生活困难,要拔穷根,培富树,还要依靠党的精准扶贫政策,依靠当地党委和政府倾囊相助,依靠当事人“富脑”意识和“实干”精神。该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及时与县扶贫办联系沟通,互通信息,加强协作,确保政策落实,脱贫工作精准到位。经查,华梅一家已被列入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国家低保政策和大病医疗保障。为做到精准扶贫,高唐县检察院与县扶贫办通过协商,正确把握扶贫政策,针对华梅一家的实际情况,丁敬友长期陪护妻子华梅,无法离家打工,两未成年女儿正值上学年龄,符合“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等措施实现脱贫的贫困当事人,帮助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脱贫”的基本条件。县扶贫办及时争取县委和上级扶贫部门支持,让华梅一家享受更多更优惠的精准扶贫政策红利,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有党和国家精准扶贫政策,有县检察院和扶贫办热情相助,有你(丁敬友)精心照顾,华梅的病一定有所好转,祝华梅早日康复。”在高唐县人民医院,张洪亮检察官和陈华主任与丁敬友握手告别,“有困难事、有好消息及时电话联系”。

下一步,县检察院与扶贫办依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规定,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通信息,共商扶贫策,强化国家司法救助与精准扶贫无缝衔接,坚决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县扶贫办主任陈华信心倍增。 杨兆峰

监管失职问责+公益损害恢复

## 两板斧,还居民地绿水净